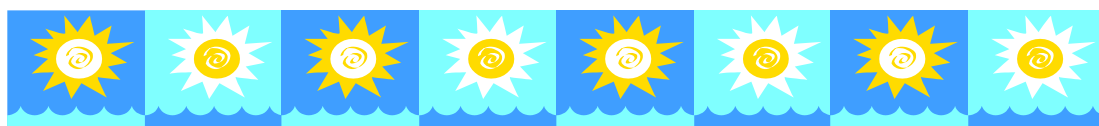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編製



## 目錄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課程總表 .....	1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	2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	3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	5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 .....	8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9
運動保健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	1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17
論文研撰計畫表 .....	18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19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	20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21
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	22
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	23
運動保健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暨申請借用辦法及申請表 .....	24
運動保健學系實驗室使用辦法及實驗器材申請單 .....	26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	29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 .....	30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保健學系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班）

114.04.14修訂

（本課程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一、各科目開課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畢業學分為28學分。  
（共同必修：4學分；選修：24學分、外所課程至多採計6學分、外校課程至多採計6學分。）

二、教育目標：

1. 培養運動防護領域之研究人才。
2. 培養運動與健康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
3. 培養運動防護、健康體適能、運動訓練等相關領域實務工作專業人才。

種類	類別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共同必修	AT00101	運動保健研究法	Advanced Study of Research Methods in Athletic Training and	2	2	必	2				
		AT00102	生物統計學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Biostatistics	2	2	必	2				
合計					4							
選修	選修課程	AT00301	骨骼肌肉傷害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Musculoskeletal Injury	2	2	選	2				
		AT00105	運動傷害資料分析與儀器操作	Sports Injury Data Analysis and Laboratory Equipment	2	2	選	2				
		AT00314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Sport Biomechanics Practicum	2	2	選		2			
		AT00103	運動傷害防護學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Athletic Training	2	2	選		2			
		AT00111	運動醫學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Sports Medicine	2	2	選		2			
		AT00116	運動傷害防護實務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Athletic Training Practicum	2	2	選			2		
		AT00106	運動傷害復健儀器治療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Sports Injury Therapeutic Modalities	2	2	選			2		
		AT00206	臨床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 Clinics	2	2	選				2	
		AT00128	運動與健康促進研究	Advance Study in Exercise and Health Promotion	2	2	選	2				
		AT00213	功能性肌肉適能實務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Functional Muscular Fitness Practicum	2	2	選	2				
		AT00118	老人運動保健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Promotion	2	2	選	2				
		AT00303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Exercise and Health	2	2	選		2			
		AT00214	運動與體重控制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Exercise and Weight Control	2	2	選		2			
		AT00107	健康管理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2		
		AT00117	健康體適能實務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Health Fitness Practicum	2	2	選			2		
		AT00308	體能訓練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Physical Training and Conditioning	2	2	選				2	
		AT00313	特殊族群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Sports and Exercise for Special Population	2	2	選				2	
		AT00312	健康老化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Healthy Aging	2	2	選				2	
		AT00122	運動保健專項見習	Selected Practicum in Athletic Training and Health	2	2	選	2				
		AT00126	筋膜適能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Fascial Fitness	2	2	選	2				
AT00108	運動肌動學分析研究	Analysis Study of Sports Kinesiology	2	2	選	2						
AT00127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Appli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選		2					
AT00203	步態分析研究	Advanced Analysis of Gait	2	2	選			2				
AT00210	運動學習與控制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Motor Learning and Control	2	2	選			2				
AT00306	成人病理學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Human Pathology	2	2	選				2			
AT00315	肌力與體能評估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assessment for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2	2	選			2				
AT00316	訓練監控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training monitoring	2	2	選				2			
合計					54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流程	【修業年限 1~4 年】	
	完成期限	注意事項
<b>一、選定論文指導教授</b> 繳交文件： 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上 11/30 或一下 4/30 前	1.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請依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辦理。 2. 最晚於一下 <u>4/30</u> 前繳交。
<b>二、申請論文計畫口試</b> 繳交文件： 1. 論文研撰計畫表 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每年 4/30 或 <u>10/31</u> 前	口試委員 3 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b>三、午間研討會報告</b>	論文研究 計畫口試前	原則上安排於週五中午午間研討會報告。
<b>四、論文計畫口試</b> 繳交文件： 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	每年 7/15 或 1/15 前	<b>【公開口試，校內舉行】</b>
<b>五、申請學位論文口試</b> 繳交文件： 1. 本校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 <b>人體試驗審核通過證明</b>	每年 4/30 或 <u>10/31</u> 前	口試委員 3 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b>六、學位論文口試</b> 繳交文件： 1.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 校外委員領據	每年 7/15 或 1/15 前	<b>【公開口試，校內舉行】</b>
<b>七、辦理離校手續</b> 繳交文件： 1.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 2. 本系畢業資格審核表及附件 3. 參與學術會議及投稿證明 4. 離校手續單	每年 1/31 或 7/31 前 (依教務處公告 之日期辦理)	參加學術會議及投稿規定，請參考本系「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之規定」。

◎ 論文計畫須送人體試驗委員會申請，並獲審核通過，方可執行。

◎ 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口試完畢請繳交成績單及口試委員領據至系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 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 30 日提出申請。

◎ 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系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

◎ 本表於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二、修業年限：本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修業年限期滿未能完成本班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三、修業規定

(一) 學分規定

1.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共 28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4 學分、選修 24 學分)，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不計學分)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2. 在學期間前兩年每學期應在本班至少修課 2 學分，但提早畢業者例外。
3. 本班研究生若因大學非運動保健、體育、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依本班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4 學分，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應在每學期選課決選日前選定，須徵求學業導師/指導教授同意。
4. 選修本校外所至多採認 6 學分，校際選課至多採認 6 學分；跨校選修專門科目學分須徵求學業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其相關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5.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班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二) 學術研討參與

1. 在學期間應參與研究生午間研討及本班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並履行報告之義務。
2. 在學期間須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著發表及參與學術會議，並於畢業資格申請時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其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規定」辦理。

四、學習輔導

- (一)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未定之前，由該班導師擔任研究生之學業導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及其他課業問題。
- (二)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使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
- (三) 研究生於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時，應提出在學期間的修課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在修課計畫表上簽字以示同意，以利專業知識之養成。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系、所、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 (二) 本班研究生應在碩一下學期4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依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

1. 研究生須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取得研修(習)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2. 學位論文題目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計畫/學位論文口試。
3. 研究生若未依相關程序申請與通過會議審查，該次口試成績以無效論，且不得申請支出口試費。

七、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修業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8.03.30.8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0.05.22.8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8.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5.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7.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30.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30.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9.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學生選課須依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學生選課分兩階段實施：

- (一) 第一階段選課:由系所教師輔導學生選課;若某科目有修習學生人數上限，超過選課人數之上限者，以學生選課時間之先後順序，以決定修習該科目學生名單，不受理教師加簽之名單。
- (二) 第二階段加退選:若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學生除有未修該科目即須延畢，或為必修科而須重修等特殊事由，於該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時，得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教務處簽准後辦理加選外，其他一概不受理。
- (三) 未完成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學生，不得於次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進行預選。

三、學生辦理科目停修：

- (一) 學生選修之科目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所訂之第十至十四週辦理停修課程手續，該停修課程仍不影響其他學生修課權益。
- (二) 停修課程須填「停修科目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中心主管之同意，並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辦理。經核准者學生免填答教學滿意度問卷。
-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學生可於畢業前重修該停修科目。
- (五) 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修」／「W」(withdraw)登錄。

- 四、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十二學分至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十二學分至二十四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六學分至二十四學分。
- 五、各系、所課程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電腦控制者（例如必須選自己本系之課程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請學生選課先洽詢本系、所，以免影響權益。
- 六、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課程為主，如係重修學生因時間衝突，經系主任認可者，始能選讀他系與本系學分及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
- 七、學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第二階段加退選後，再有衝突情形發現，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計。
- 八、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惟各系、所學生如有選課需求，可參考各系、所、中心公告之上修課程規範提出申請，並配合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學士班考取本校碩士一般班之四年級學生，經所屬學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或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經甄選錄取為預研究生，得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得辦理抵免，或經所屬學系同意採計為學士班學分。惟不得同時採計為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學分（轉學生於抵免學分後，不足部分所需修最低學分數，得由所、系自行規範之）。
- 九、學生如申請校際選課（含本校選他校、他校選本校課程）均須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
- 十、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如有疑問或錯誤，應將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更正，未辦理更正者，視同選課無誤。學生於課程決選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記錄，如欲辦理人工加退選，須經系所簽奉核准，於學生課程決選後起算二週內辦理。
- 十一、凡因故停開之科目，以致學生加退選須異動，應由系所彙整異動學生名單，於加退選日期截止二日內送教學業務組。
- 十二、若重複修習課號不同但科目名稱相同者之他系所科目，重複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三、凡屬連貫性科目，且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其處理之規則如下：
  - (一) 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學分。
  - (二) 上學期學分不及格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可修習下學期學分。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連貫性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中心核定。

- 十四、 凡新舊課程交替之科目，原舊課程規定之必修科目已改為選修或未開設者，如需補修或重修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可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惟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 十五、 學生應隨時檢視前三年應修習之課程(含通識科目)已否修習完畢，如有未修、缺修科目，應於第四學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學生應妥為保存各學期之選課單。
- 十六、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七、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參加學術會議與論著發表規定」

94/06/06 本所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1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6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發表論著至少 2 篇，需為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二、除 TSSCI、SCI 或 SSCI 上列有之期刊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認可。
- 三、參與學術會議 2 次，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外文期刊及國際外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上台發表）	以 2 篇計
第二作者		以 1 篇計
第三作者		以 1/2 篇計
其餘作者		以 1/4 篇計
第一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 篇計
第二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2 篇計
第三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3 篇計
其餘作者		以 1/4 篇計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以 1 篇計
	第二作者	以 1/2 篇計
	第三作者	以 1/3 篇計
	其餘作者	以 1/4 篇計

**（科技部 TSSCI 第一級期刊以 2 倍計算、第二級期刊以 1.5 倍計算）**

中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上台發表）	以 1 篇計
	第一作者	海報發表	以 1/2 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 2 倍計算）

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之篇數計算方式等同第一作者。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 11. 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2. 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3. 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6. 23. 台體字第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 06. 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09. 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 號函備查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至第10條  
110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同意備查第4條至第9條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8、10條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同意備查第1、4、8、10條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 四、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教學單位)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論文口試應建立學位論文計畫及期中審查機制，必要時得召開審議委員會，其內容及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各教學單位應依所屬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所屬系所認定有疑慮時，應另由院級單位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碩、博士生之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以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建議論文相似度參考值宜低於百分之三十。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十、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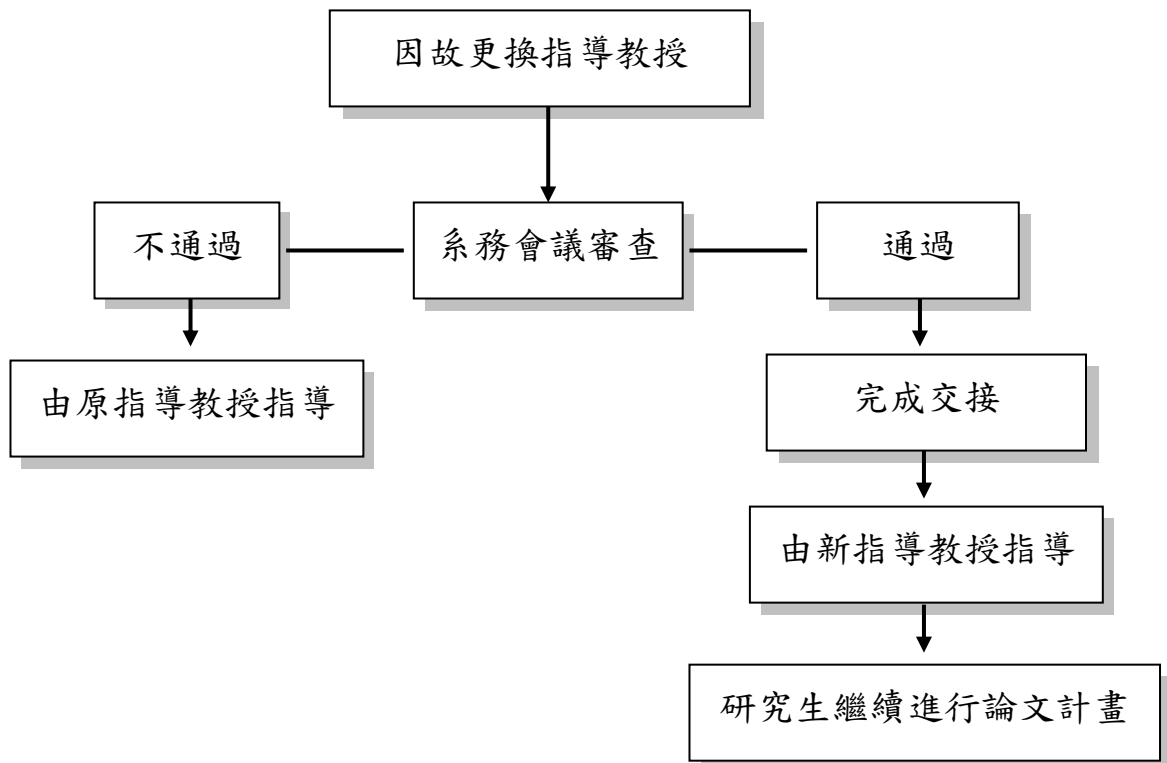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99年7月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 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5日 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最晚應在碩一下學期4月30日前，依本系相關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在畢業或離校前均有效。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系、所、校助理教授以上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
  - (二)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需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始得提聘。
  - (三)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學年最多指導七名研究生。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向本系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系務會議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協議書。此協議書需正本四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任指導教授，一份研究生自存，一份留存系辦公室。協議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目所規定之聲明協議書。
  - (二) 研究生若非因前款之原因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原任指導4月30日前向本系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由本系通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及申請研究生。
  - (三) 除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於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須至少一年，得依新任指導教授之專長修習該領域之相關課程。
- 五、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終止指導關係或更換時，應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在學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系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系應經系務會議討論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原申報之 論文題目			
擬更換之 論文題目			
更換指導 教授原因			
智慧財產 聲明 與協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若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詳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協議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簽章：</p>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簽名：	
目前修業 進度	一、原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日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二、請檢附在學期間成績單，以下由系辦公室查核後填寫。 （一）目前為在學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曾休學_____學期。 （二）修畢課程合計_____學分 共同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完成之論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午間研討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口試 三、論文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放，該生應自行負擔論文指導費新臺幣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 _____次系務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承辦人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協議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協同指導教授\_\_\_\_\_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協同指導教授\_\_\_\_\_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
-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究生與原/協同指導教授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聲明內容：

- 一、依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 二、茲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後，一切有關論文指導問題由研究生自行負責，絕不另外造成系主任、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之困擾。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加入條款：

- 一、該研究生於原屬實驗室之研究工作、儀器及其他設備相關事務均已清楚交代交接完成，並負保密之責。
- 二、本聲明協議書一式四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任指導教授，一份研究生自存，一份留存系辦公室。
- 三、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提報申請，需次一學期方可提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三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十天前向本系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五、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運動保健學系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學號 \_\_\_\_\_ 擬撰論文，

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論文研撰計畫表

學 號		姓 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示
動機目的			
摘要說明			
參考文獻 及擬用設備			
研究方法			
步驟預期 結果			
審 核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 本表紙張列印為 A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系所別：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_\_\_\_\_

研究生學號：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教授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緒 論	
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	
文字組織	
綜合評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_\_\_\_\_ (簽章)

說明：

(請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及各教學單位相關規定填列說明)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運動保健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親筆簽名) 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碩士	
考試委員 <small>含指導教授</small>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_\_\_\_\_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八點摘錄 (111.01.0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備查)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 國立體育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系(所)別：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題目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 (請檢附比對結果總表)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得分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得分	
研究方法		(10%)	見解 與 論斷			(40%)
參考資料		(20%)				
文字與組織		(10%)	口試			(20%)
綜合評審			總成績			

依據說明第5點，如有需要，請於口試前填妥下列資料，後續仍需依照本校圖書館規定提出申請：

論文延後公開原因(需檢附文件)：涉及機密、專利事項，申請案號：\_\_\_\_\_、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論文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不公開

考試委員

教授(簽章)

說明：

1. 審查(口試)委員應於口試前詳閱論文，並就分類評審各項，詳為填列，並附審查意見。
2. 論文口試需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供審查(口試)委員參考。
3. 口試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口試時務請攜帶本表。
5. 依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八條摘錄(111.01.0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備查)「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
- 二、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 三、 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四、 論文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 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 研究生退席。
- 七、 論文口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
- 八、 研究生重新入席。
- 九、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 散會。

##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姓名：\_\_\_\_\_ 2.學號：\_\_\_\_\_

3.在學期間成績：\_\_\_\_\_學年度（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_\_\_\_\_學年度（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請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論文題目：\_\_\_\_\_

5.在學期間須發表論著至少二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及參與學術會議二次  
（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學術參與資料表中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請檢附發表論著抽印本及出席證明影本。

著作/發表論文名稱	年 月	期刊名稱/ 研討會名稱	卷期	指導教授認證

會議名稱	日期	地 點	主辦單位	指導教授認證

系主任簽章：\_\_\_\_\_

## 運動保健學系 研究生研究室管理暨申請借用辦法

- 一、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供研究生有良好研究環境，並提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為本系財產，研究室申請與分配作業由本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時，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始得領取研究室鑰匙，手續完備後方可進入使用。
- 三、 凡本系在學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及休學生而未借用空間者，始得申請借用研究室，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空間時，其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擔任本系實驗室管理之研究生。
  - (二) 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者。
  - (三) 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之研究生。
  - (四) 本系碩士班延修生。
  - (五) 分配空間仍有不足時，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四、 研究室之借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申請借用時間為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申請，借用期限為當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借用期間如有出缺，由系辦公室統籌處理。
- 五、 研究生歸還研究室時，需先將其清潔並點清，在歸還鑰匙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 六、 研究室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不得加配鑰匙。
- 七、 研究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不得在室內放置寢具，嚴禁於室內嬉鬧、接待訪客、抽煙、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
- 八、 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空間，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或任意更換門鎖。
- 九、 研究室之設備如有損壞或故障，應立即通知本系實驗室助理至系辦公室填寫報修單，以儘早修復使用。如查證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則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
- 十、 研究生離開研究室，應隨手關閉電源、緊閉門窗。
- 十一、 凡未按本辦法申請視同放棄使用權；未歸還研究室者，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並沒收保證金；未遵守本辦法者，取消其使用權
- 十二、 申請人若於借用期間未能善盡所借之研究室的維護與整潔責任，本系辦公室得酌扣其借用押金，以進行必要之修繕及清潔工作，甚至取消研究室使用權或拒絕申請人續借之申請。
-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通過後之學期起實施，其修正方式亦同。

## 運動保健學系研究生空間申請表

一、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二、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三、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聲明事項：

- (一) 未經許可將場地或器材轉讓他人使用者或讓非本系學生滯留，得停止其使用權，如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二) 申請使用實驗室場地與設備，請依照本系規定辦理，未完成登記手續不得使用。
- (三) 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不得任意移動、修改或刪除，禁止私自裝設任何程式，個人檔案請勿存放於公用電腦內。
- (四) 嚴禁任意拆卸儀器（包含電腦），事務用品應自行保管，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 (五) 室內嚴禁喧鬧、煙、火、飲食等不良行為。違者，予以口頭勸阻，多次違例者，立即停止使用權限。
- (六) 務必保持室內清潔，私人物品不可擺放於桌面、沙發、等公用空間。
- (七) 實驗室的設備、磁片、光碟、使用手冊、程式未經實驗室指導老師同意並向實驗室助理老師或研究生助教登記前均不得攜出，違者視為竊取。
- (八) 若程式、設定、硬體損壞，請馬上向系辦公室或研究生助教報備。
- (九) 離開時請留意關閉門窗及電源，隨時注意安全。

.....

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申請使用運動保健學系研究生空間場地及設備，個人願遵守上述聲明事項及相關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損失賠償之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以上兩欄請申請人記得填寫)

# 運動保健學系實驗室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系各項場地設備資源利用率，發揮其教學、研究、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驗室管理成員包括指導老師、助理老師以及研究生助教。

(一) 指導老師：經每學年度學期開始時召開系務會議產生，負責實驗室之組織與運作督導。

(二) 助理老師：經每學年度學期開始時召開系務會議產生，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

(三) 研究生助教：由領取獎助學金且具相關能力之研究生擔任，負責實驗室管理與設備維護。

三、本實驗室專供本校實驗相關課程及本校老師、學生進行實驗相關研究之用，凡欲申請使用本實驗室場地或器材者，應先查看場地，瞭解環境並熟悉器材之使用方法以保器材之使用壽命。若有不明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洽詢，不得任意操作。

四、開放時間與使用優先順序：

01	須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 (含課前準備及學生之實習)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其他時段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02	本系碩士班師生實驗研究用 (以進行學位論文者優先)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其他時段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03	校內其他系所師生實驗研究用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04	校外師生實驗研究用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五、借用本實驗室之場地或器材前，請一週前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如：研究計劃、活動內容等〉、申請單至本系預約使用時間，取得使用許可後，方可使用。獲核准借用案，如因故未能如期使用，請於三天前通知本所取消預約。

六、為增加使用率，原則上每次登記使用實驗室的時間以半天為限，但若因為使用儀器設備進行教學及研究並有必要保持儀器之組態設定時，可在獲得實驗室指導老師同意後申請將使用特定實驗室的時間延長，但原則上以一週為限。

七、使用規定：

(一) 使用前：

1. 由申請使用者持個人有效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向助理老師或研究生助教借用鑰匙。
2. 應於使用前完成所有手續，並準時借用場地，否則視同放棄。
3. 申請使用場地，請依照本規定辦理，未完成登記手續不得使用。

(二) 使用中：

1. 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不得任意移動、修改或刪除。
2. 除了課程需要外，禁止私自裝設任何程式。
3. 使用本實驗室進行各項研究或活動之事務用品應自行保管，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4. 實驗室內嚴禁喧鬧、煙、火、飲食等不良行為。違者，予以口頭勸阻，多次違例者，立即停止使用權限。
5. 務必保持室內清潔，室內擺設若有更動必須於歸還前歸回定位。
6. 嚴禁任意拆卸儀器（包含電腦）。

(三) 使用後：

1. 使用結束須向助理老師或研究生助教註銷登記並取回證件。
2. 使用者資料於使用完畢請自行備份攜走，若遭刪除自行負責。
3. 使用後須將垃圾、紙屑等攜走，並恢復場地之整潔。
4. 若違反上述規定則借用人喪失一個月之使用權利。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實驗室的設備、磁片、光碟、使用手冊、程式未經實驗室指導老師同意並向實驗室助理老師或研究生助教登記前均不得攜出，違者視為竊取。
2. 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之人為損壞，一律依廠商報修價賠償。
3. 若程式、設定、硬體損壞，請馬上向助理老師或研究生助教報備。
4. 實驗所需耗材，須由使用單位（人）自行備置。

八、本系核准使用案，如因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權時，得隨時通知使用單位（人）終止使用，使用單位（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九、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未經許可將場地或器材轉讓他人使用者，得停止其使用權，如有損害，使用單位（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主管決行。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運動保健學系實驗器材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系所                      年                      班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借用時間	1.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2.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3.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4.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用    途					
借用器材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input type="radio"/> Biometrics 電子量角器  <input type="radio"/> Biopac 生理訊號擷取系統  <input type="radio"/> Biodex 等速肌力測定儀  <input type="radio"/> Chatillon 攜帶式電子肌力器  <input type="radio"/> Cosmos 可調坡度跑步機  <input type="radio"/> Crossbow 三軸加速規  <input type="radio"/> GRASS 電刺激系統  <input type="radio"/> Logger Pro 3 system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input type="radio"/> Vernier 測力板  <input type="radio"/> Monark 阻力式腳踏車  <input type="radio"/> Neurocom 平衡測定儀  <input type="radio"/> SensorMedics Vmax 能量分析系統  <input type="radio"/> Stayhealthy RT3 活動追蹤系統  <input type="radio"/> Zebris 聲波式 3D 分析系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實驗室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他處使用，使用地點 _____			<input type="radio"/> Biometrics 電子量角器 <input type="radio"/> Biopac 生理訊號擷取系統 <input type="radio"/> Biodex 等速肌力測定儀 <input type="radio"/> Chatillon 攜帶式電子肌力器 <input type="radio"/> Cosmos 可調坡度跑步機 <input type="radio"/> Crossbow 三軸加速規 <input type="radio"/> GRASS 電刺激系統 <input type="radio"/> Logger Pro 3 system	<input type="radio"/> Vernier 測力板 <input type="radio"/> Monark 阻力式腳踏車 <input type="radio"/> Neurocom 平衡測定儀 <input type="radio"/> SensorMedics Vmax 能量分析系統 <input type="radio"/> Stayhealthy RT3 活動追蹤系統 <input type="radio"/> Zebris 聲波式 3D 分析系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input type="radio"/> Biometrics 電子量角器 <input type="radio"/> Biopac 生理訊號擷取系統 <input type="radio"/> Biodex 等速肌力測定儀 <input type="radio"/> Chatillon 攜帶式電子肌力器 <input type="radio"/> Cosmos 可調坡度跑步機 <input type="radio"/> Crossbow 三軸加速規 <input type="radio"/> GRASS 電刺激系統 <input type="radio"/> Logger Pro 3 system	<input type="radio"/> Vernier 測力板 <input type="radio"/> Monark 阻力式腳踏車 <input type="radio"/> Neurocom 平衡測定儀 <input type="radio"/> SensorMedics Vmax 能量分析系統 <input type="radio"/> Stayhealthy RT3 活動追蹤系統 <input type="radio"/> Zebris 聲波式 3D 分析系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實驗室老師 簽章		指導助教 簽章	研究生助教 簽章		

本人願意遵守「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實驗室使用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相關之罰責。器材設備若有毀損，願負賠償責任。

立書人： \_\_\_\_\_ 年    月    日



儀器歸還及使用狀況記錄	借用人： _____                      單位： _____
	使用時間為：
	1.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2.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3.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4.    年    月    日 (星期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input type="radio"/> 狀況良好 <input type="radio"/> 儀器狀況異常： _____ _____

##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培養運動傷害防護與健康促進領域專業人才之實務與研究能力，鼓勵研究生勇於創新、從事研究，以驗證理論、輔助實務，特訂定『學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補助對象：凡本班已完成該學期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適用本辦法。
- 三、補助項目：
  - （一）研究儀器設備租借費用、運費、車輛租賃費用、研究人員保險費。
  - （二）人體試驗審查費。
  - （三）投稿費。
  - （四）非屬物品管理規定之實驗耗材及藥品費用，本項所稱「物品」依財務標準分類說明係指可用年限至少兩年以上之非消耗性用品。
  - （五）凡文具類（如紙、筆、碳粉匣、墨水匣）、事務類（如剪刀、磁片）、飲食類（如便當、運動飲料）等消耗性用品非屬本辦法申請項目。
- 四、申請期限：
  - （一）每年 9/16~9/30、3/1~3/15 受理該學期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案。
  - （二）每年 11/1~11/15 及 6/1~6/15 受理該學期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案。
- 五、申請額度：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 6,000 元為限(國內外學術期刊及研討會投稿，每人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人體試驗審查費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每人在學期間以新台幣 12,000 元為上限，由本系教學訓輔業務費項下支應，每年以 10 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程序：
  - （一）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申請項目之報價單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二）申請期限截止後，造冊並進行初審，彙送本系系務會議複審。
- 七、審核標準：
  - （一）研究目的、方向、特性及未來對本系整體研究的貢獻
  - （二）研究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
  - （三）在學期間相關申請案之研究成果。
- 八、經核定之申請案由本系辦公室依規定辦理相關請購事宜。
- 九、獲經費申請之學生須於實驗執行完畢後繳交研究成果簡要報告書面資料與電子檔案各乙份，做為後續經費申請案之審核參考。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學生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

- ◎實驗名稱：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研究目的：

- ◎實驗設計：  
一、目的

二、實驗設計

三、實驗步驟

四、實驗人數

- ◎儀器設備需求：

- ◎申請補助項目：

- 人體試驗審查費、投稿費(免填下表)  
 研究耗材(註1)(請續填下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於實驗中之用途使用 與必要性說明(註2)	可重複 使用 (註3)	耐用 2年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研究儀器設備租借費用(註1)(請續填下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於實驗中之用途使用 與必要性說明(註2)	校內是否有相 關資源(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備註：1.凡文具類、事務類、飲食類、運動貼布類等消耗性用品非補助項目。

2.研究耗材於實驗計畫之用途、必要性、校內是否有相關資源可供借用/領取/申請使用，請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3.可重複使用物品補充說明：

(1)可耐用 2 年之物品不得申請。

(2)無法耐用 2 年之原因說明：\_\_\_\_\_

(3)可重複使用物品，實驗結束後物品處理方式說明：\_\_\_\_\_

4.校內如有相關資源，儀器設備租用之必要性說明：\_\_\_\_\_

5.研究耗材、儀器設備租借費之申請，均需附上估價單。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研究生投稿費／人體試驗審查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學號		姓名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審查費		
檢附資料	投稿費／人體試驗審查費收據影本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